

## 9-8 犯罪學（概要）

一種。

2. 理論內涵：高氏與赫氏將犯罪行為（Criminal Act）與犯罪性（Criminality）區隔，即將古典學派所探討的「犯罪行為」和實證學派所重視的人的「犯罪性」加以區隔，並分析其意涵如下：

(1) 犯罪行為：指以力量或詐欺追求自我利益滿足的行為。其發生除需有犯罪人外，尚須其他條件，故犯罪屬於一個事實，且其特徵如下：

- ①均屬輕微事件，實際獲益不多，被害損失亦不嚴重。
- ②犯罪時空的分佈與青少年休閒型態密切相關。
- ③無專門性，不需太多準備、技術、計畫。
- ④犯罪可提供立即的享樂。

(2) 犯罪性：又稱低度自我控制（Low Self-control）或衝動性，指追尋短暫立即享樂，無視於後果的傾向，它並非犯罪的充分條件，不依附於犯罪而存在，僅係犯罪事實的一個要素，其特徵如下（參附圖）：**自** **衝** **刺** **懶** **肢** **挫** **學** **追** **婚**

- ①以自我為中心，對他人不關心也不會感應他人需求與感受。**自**
- ②衝動性。**衝**
- ③喜好刺激、好冒險。**刺**
- ④行動缺乏勤勉、執著與持續。**懶**
- ⑤偏好肢體活動、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。**肢**
- ⑥挫折容忍力低，無法以言語溝通解決問題。**挫**
- ⑦認知與學業技術笨拙。**學**
- ⑧有追求「非犯罪行為」的立即滿足傾向。**追**
- ⑨婚姻、友情、工作欠缺穩定。**婚**

由上可知，「犯罪」與「犯罪性」可以區分；犯罪性理論告訴我們何種人較有可能犯罪，而犯罪理論則告訴吾人何種情形下，犯罪傾向有可能轉化為犯罪。

(3) 犯罪性與犯罪的關連：

- ①低自我控制加上衝動性格，讓青少年們經常陷入酗酒、吸煙以及飆車等這些偏差行為中，以滿足冒險、刺激以及驚險的需求，他們甚至從如偷竊、縱火、速度、暴力等行為中得到快感，而無視

於傳統的活動如讀書、上教堂與參加學術活動。

②誠如高佛森（Gottfredson）與赫胥（Hirschi）所言，他們從「不需工作獲得金錢、不需結婚獲得性、不需法院介入獲得復仇」等的滿足感。

③許多具有犯罪傾向的個體同時也沉溺於如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複雜的性行為等偏差行為中。這些行為提供了立即的、短暫的利益，滿足了低自我控制青少年之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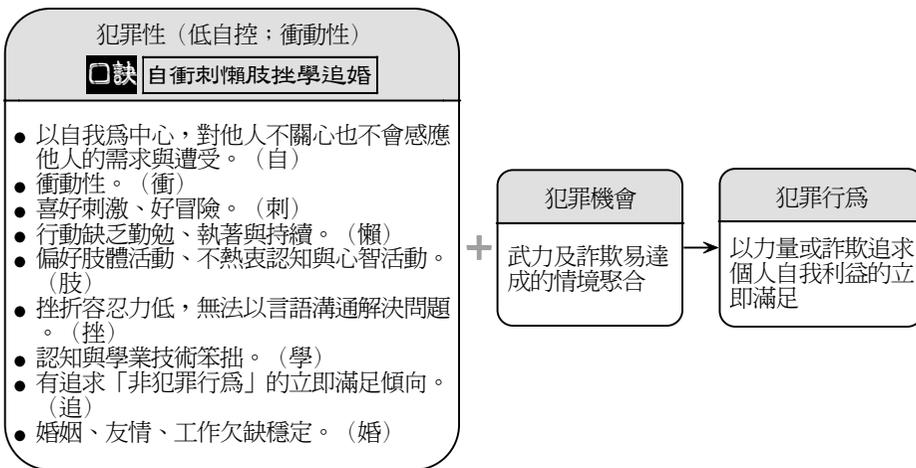
(4)低自我控制（犯罪性）的原因：

①因缺乏家庭教養和訓練：親職育兒技術不健全是低自我控制主要的原因。因為家庭具有關懷、監督、認知與導正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功能，若家庭上四種功能不彰，則無法發揮個體社會化初期的功能。

②學校常不能與家庭共同合作，完成對孩子社會化初期階段的重要責任。

(5)犯罪行為的生涯發展：犯罪與偏差行為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，然後急遽下降。但「自我控制」並未因年齡之增長而變化，即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，只是因年齡增長，體型器官變化及生活型態改變，讓個體犯罪機會減少，故犯罪現象才隨之減少。

3.一般性犯罪理論模型：





### 概念補充

◆問題行為症候群<sup>6</sup>（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, PBS）（93警察三等、95監所員）

(一)研究源起：一般性犯罪理論學者赫胥和高佛森強調，低自我控制與犯罪行為具高度關聯，而學者如羅賓斯（Robins）以及魏許（Wish）於追蹤幼年接受輔導診所的524名兒童30年後，發現「低度自我控制者」易發生意外事故如車禍，且亦容易有許多尋求立即享樂的行為，如吸煙、酗酒、飆車、危險駕駛、逃學及轉業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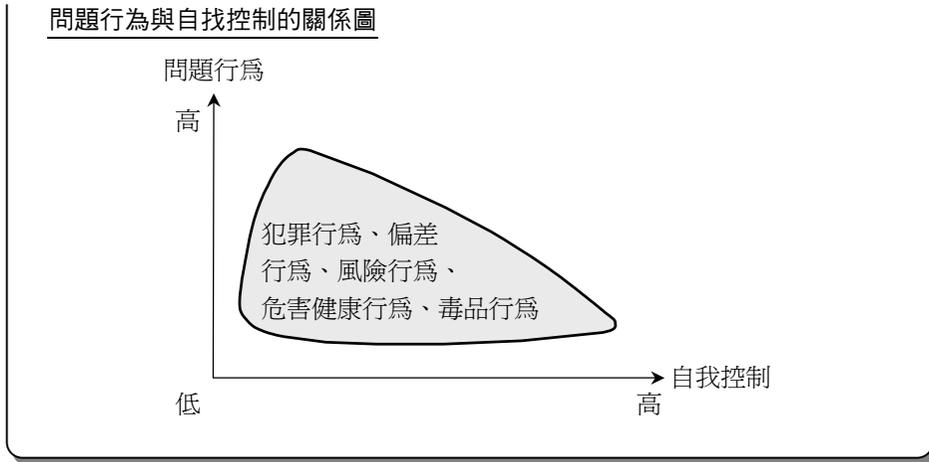
學者Farrington與Loeber（1995）之研究發現，許多問題行為徵候與自陳報告非行及官方統計具有密切關聯，其曾比較Loeber之匹芝堡研究，發現兩者間具有共通性。問題行為聚集一起者包括家庭相關問題，如管教的衝突、家庭人口過多、低收入、破碎家庭等。個人層級問題行為包括：注意力不集中、過度活躍、衝動性。比較不同之時間（1960及1990年代）地點（匹芝堡及倫敦）後發現：問題行為徵候具普遍性。

(二)問題行為症候群之意義：這種易發生意外事故以及追求短暫享樂的問題行為，均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關連，甚至是犯罪行為的前兆，故學者稱為「問題行為症候群」（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, PBS），其與自我控制之關聯性如附圖。

(三)意外事故的一般性理論：赫胥、高佛森與宋瑞森（Sorensen）更據此提出「意外事故的一般性理論」（General Theory of Accident），認為意外事故與偏差或犯罪行為有共同特徵，都是追求短暫享樂而未有長遠考量、不顧後果的特性，其相關因素十分接近。

6 許春金（民99），犯罪學，臺北，自版，頁331-334。

問題行為與自我控制的關係圖



(四)差別壓迫理論 (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)：

1. 理論概說：美國學者柯文<sup>7</sup> (Colvin) 在2000年《犯罪與壓迫》(Crime and Coercion) 一書中，提出差別壓迫理論 (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)，說明生活壓迫力與犯罪的關聯。

2. 理論內涵：

(1)兩種壓迫力：壓迫可能影響自我控制，生活中有兩種不同的壓迫對個體產生威脅與危害：

①人際的壓迫力 (Interpersonal Coercion)：直接的壓迫，常來自父母、同儕與重要關係人的威脅、恐嚇或暴力。

②個人的壓迫力 (Impersonal Coercion)：指超越個體所能控制的壓力，例如因為失業、貧窮或商業的競爭失敗所導致的經濟與社會的壓力。

(2)承受壓迫後的各種適應型態：個體面臨低程度壓迫時，若能在低憤怒、高自尊以及強有力社會鍵 (social bonds) 下應付得宜，將產生正向的社會行為。

①個體面臨高程度壓迫時，若產生高憤怒，又遇到低自尊加上弱的社會鍵，將可能產生強迫理念以及強迫式的反應，絕望而低自我

7 科文 (Colvin) 的另一個理論為屬於整合理論的「結構馬克思理論」，請參閱本書第十章。